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9-06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严晖先生的辞职函,严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负责人职务。

严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2019年4月9日起生效。

严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出了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严晖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3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4月12日14:00-16:00在深证信息互动易平台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互动问答环节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xj.p5w.com/)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江水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曾普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董军伟先生、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潘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3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彭明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彭明	是	72万	2019-04-03	3个月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说明
经向彭明先生确认,彭明先生暂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知文件,轮候冻结原因不详,公司将与彭明先生保持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72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号)。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4月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3%或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号)。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9-02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前述通知和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借款1.5亿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担保方向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3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
- 本次担保系统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为零
- 一担保及反担保提供情况

债权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债务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被担保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

反担保人: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炭素”)

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借款1.5亿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为上述担保方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炭素为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单位名称: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路88号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玖拾玖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生产、销售:碳质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机械、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工、碳素制品科研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成都炭素总资产119,576.59万元;净资产82,206.84万元;营业收入21,596.98万元;净利润10,009.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炭素为方大特钢全资子公司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和

成都炭素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炭素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